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500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團體於日前以施作年金問卷為名，進行不實文宣，本會提醒相關同仁法律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年金改革委員會為諮詢性質，其中教師團體目前尚有高教工會與全教產與會，本會因另尋求直接與國會對話與社會對話，不再參與效能低下之會議。揆諸近年立法表現，許多三讀之法案均為立委個人或黨團提案，並非盡由行政部門作主。
- 二、旨揭問卷，其內容無論是金額或退休條件或補繳意涵、金額，多半已由本會或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澄清過，而特定團體仍故意納入題幹中，內容又涉及特定政黨，將使協助施作之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之教師陷於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爭議，特提醒貴校注意。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

105/09/21



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台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本會自存

2016-09-21
14:43:41
電子交換章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